

证券代码：832372 证券简称：西藏能源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2月2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（2023）陕1002民初65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文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承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大姚瑞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庆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12月，原告与被告一和被告二签订《云南大姚仓街2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》(下称"合同")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60552块光伏组件，合同总价36,767,174.4元。合同第5条约定付款方式为"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，支付卖方本合同总价30%即11,030,152.32元作为预付款。在每批次设备交货完成，并经买方在合同现场经清点无误并初步验收合同后80天内(不晚于每批次货到现场3个月)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的70%。"合同第6.1条约定交付方式为"合同签订后10天内或收到全额预付款5日内(以后到为准)开始发货，30天内完成发货。"合同第11.10.4条约定"如果买方不能按期付款，买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予以补偿。"合同第11.13条约定"担保方(即被告二)同意对本合同项下买方应付的货款及违约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直至买方付清所有款项为止。"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交付完毕光伏组件。但时至今日，被告一仍欠付货款13,087,023.08元。经双方协商无果后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3,087,023.08元并支付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(该违约金以被告一各期欠款为计算，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倍，从2019年1月5日计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，暂计至2022年10月31日为5,428,758.73元)；

2.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被告一所欠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申请人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并缴纳保全申请费，请求对被申请人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公司的财产在18,515,781.81元内予以保全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（四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申请人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在18,515,781.81元内予以保全，期限为1年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，积极应诉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